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393號

原　　告　林雅娟

被　　告　周為春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62932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標的物即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00巷0號未辦保存登記之房屋(下稱系爭房屋），此為被繼承人林高明美之遺產，伊為林高明美之遺囑執行人、唯一指定繼承人，系爭執行事件未經遺囑執行人之同意，即對林高明美之遺產為強制執行，侵害伊遺囑執行人之法定職權。伊於系爭房屋上設有最高限額抵押權，被告之執行債權應在伊抵押權之後，則對系爭房屋為強制執行，對被告毫無實益，卻對伊有重大損害。又伊為臺北市○○區○○段○○段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下合稱356地號等土地）之共有人，公同共有財產之執行需以全體公同共有人為執行債務人，但系爭執行事件僅以部分繼承人為債務人，未符法定要件。另被告所持執行名義之基礎業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重上字第675號判決、本院96年重訴字第80號判決推翻，被告亦向伊稱對本件執行及代償均不知情，則本件執行名義基礎不存在，又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亦具有多重瑕疵，為此，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提起本件第三人異議之訴等語，並聲明：㈠系爭執行事件對系爭房屋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㈡原告就系爭房屋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被告不得對系爭房屋繼續執行。

二、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

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顯無理由，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再按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5條定有明文。又按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所謂第三人，是指執行債務人以外之人，亦即執行名義效力所不及之人，而所謂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係指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所有權、典權、留置權、質權存在情形之一者而言，且法院就第三人異議之訴所應審究者，僅在於該第三人對於執行標的物有無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至執行事件所依據之執行名義是否具有瑕疵，非屬第三人異議之訴所應審究。

三、經查：

㈠被告前起訴請求林高明美清償債務，經本院以111年度重訴字第524號判決駁回其訴，被告不服，提起上訴後，因林高明美死亡，遂由林高明美之繼承人即原告及林埏輝、林埏焜承受訴訟，該案復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重上字第639號判決廢棄上開本院判決，並判原告、林埏輝、林埏焜應於繼承林高明美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685萬8,377元，及自民國111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原告、林埏輝、林埏焜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以115年度台上字第496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嗣被告持上開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原告、林埏輝、林埏焜為強制執行，請求其等於繼承林高明美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685萬8,377元及利息，並以其等自林高明美所繼承之系爭房屋為執行標的物，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該案執行程序現尚未終結等情，業據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

㈡原告既為系爭執行名義所命負清償責任之人，並為系爭執行

事件之執行債務人，系爭房屋亦係為原告所繼承林高明美遺產之範圍，而非原告之固有財產，依前揭說明，原告自非強制執行法第15條所稱第三人，原告提起本件第三人異議之訴，顯與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之要件未合，為無理由。

㈢原告固主張其為林高明美之遺囑執行人及系爭房屋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人，就系爭房屋具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云云。然按遺囑執行人有管理遺產，並為執行上必要行為之職務，民法第1215條第1項定有明文，遺囑執行人對於遺產所得行使者，乃為完成遺囑執行所必要之管理及執行職權，並不因其具有遺囑執行人之身分，即當然取得遺產之所有權或其他足以排除對該遺產強制執行之權利，原告僅以系爭執行事件未經其以遺囑執行人身分同意，即主張有足以排除對系爭房屋強制執行之權利，自非有據。又抵押權係對抵押物拍賣價金之優先受償權，並非對執行標的物之支配權，自不僅因抵押權存在，即取得足以排除對系爭房屋強制執行之權利，是縱原告為系爭房屋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人，仍不足據以排除系爭房屋之強制執行。從而，原告以上開主張而提起本件第三人異議之訴，於法未合，顯無理由。

㈣原告復主張其為356等地號土地之共有人，公同共有財產之執行應以全體公同共有人為執行債務人，惟系爭執行事件僅以部分繼承人為債務人，故執行程序違法云云。惟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標的物僅系爭房屋，356等地號土地並非該執行事件之執行標的物，是縱原告為356地號等土地之共有人，然該等土地之共有關係及其強制執行應循程序，均與原告是否就系爭房屋具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係屬二事。原告以上開主張而提起本件第三人異議之訴，於法未合，顯無理由。

㈤原告另主張被告所持執行名義之基礎業經他案判決推翻，被告亦曾向原告表示對本件執行及代償均不知情，因認系爭執行名義之基礎已不存在云云。然核上開主張內容，係在爭執系爭執行名義所表彰之權利是否仍然存在，並非主張原告對

系爭房屋另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依前揭說明，此非屬第三人異議之訴所應審究之事項。原告又主張其抵押權之順位優先於被告之執行債權，對系爭房屋繼續執行對被告並無實益，且系爭執行事件尚有其他程序瑕疵云云。惟系爭房屋拍賣對被告有無實益，或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方式是否適當，均與原告是否對系爭房屋具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乙事無涉，又原告如認執行法院之強制執行命令、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違法或不當，應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等相關規定循相應程序救濟，尚不能以此作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之理由。是原告以上開主張而提起本件第三人異議之訴，於法未合，顯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身為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債務人，卻以其為系爭房屋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林高明美之遺囑執行人與唯一指定繼承人、356地號等土地之共有人，系爭執行名義之判決基礎已不存在，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有瑕疵為由，提起本件第三人異議之訴，實與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之要件不符，原告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依上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旻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藍琪